

訂單編號: \_\_\_\_\_

### 營業人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

原 開 立 銷 貨 發 票 單 位	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	80176331
	名 稱	台灣萬代南夢宮有限公司
	營業所在 地 址	臺北市中山區聚樂里中山北路2段129號9樓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開立發票	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	課稅別 (✓)		
聯 式	年	月	日	字 軌	號 碼	品 名	數 量	單 價	金 額 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應 稅	零 稅 率	免 稅
合						計				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原進貨營業人（或原買受人）名稱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（個人）：

地址：

個人蓋私章或簽名，公司蓋發票章

#### 開立說明：

- 本折讓單可用複寫或影印。
- 開立後請原進貨人在正下方蓋上發票章。  
原發票為紙本二聯者，請於紅框處填寫姓名/身分證字號並簽名蓋章。  
三聯式發票請於紅框處填寫公司名稱/統一編號/地址並加蓋統一發票章。
- 退換貨時請填寫本折讓證明單並蓋章，隨商品一併寄回 Premium Bandai Taiwan 公司，否則恕無法辦理退換貨服務。  
原開立公司抬頭發票者，請準備一式四份，兩份供您留底，另兩份正本請隨退貨一併寄回即可。
- 本單上有二個日期，右上為開立本張退回(折讓)單日期，欄位內為原始發票開立日期。  
**折讓日期請勿填寫，依本公司收到退貨物品確認退貨日為主。**
- 貴公司若為原進貨人時，請務必當期申報，逾期為漏報。